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推選董事之程序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列載以下。該等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1) 如個別股東(該股東被確定可以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或本公司登記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且於任一情況下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 (2) 為確保本公司就提議推選董事知會所有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之意向,及(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以及該有關個人資料須由該名作出提議推選之股東簽署並列明該名獲提議推選之候選人願意參選為董事之意向。
- (3)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為七天,該七天期限由就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第七天為止。
- (4)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

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

* 僅供識別